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KJHSZC-202510-07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6 09:0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88号洪兴家居A座16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88号洪兴家居A座1605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路北**

联系人: **付凯夫**

电话: **18647851966**

邮件: 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99号洪兴金融广场北楼16层**

联系人: **王鸿燕**

电话: **0471-3600944**

邮件: nmgkj16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丽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KJHSZC-202510-072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血样送检箱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6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2.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材料发送至nmgkj163@163.com，并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请以“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为邮件主题，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未按要求或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88号洪兴家居 A 座1605室。

六、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88号洪兴家居 A 座16层

联系人：王鸿燕

联系电话：0471-3600944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路北

联系人：付凯夫

联系电话：18647851966

